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荣进帮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0号涉外商务区B4栋21/22楼

电话:023-81157999 传真:023-81150818 邮编:401121



北京市京師（重慶）律師事務所

關於

北京榮進幫贏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收購

北京聯合貨幣兌換股份有限公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20）京師渝法意字第 72 號

致：北京聯合貨幣兌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重慶）律師事務所接受北京聯合貨幣兌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擔任北京榮進幫贏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聯合貨幣兌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項目的專項法律顧問。已出具了《北京市京師（重慶）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榮進幫贏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收購北京聯合貨幣兌換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所現根據股轉系統於 2020 年 2 月 6 日反饋問題及公司要求，就公司本次收購過程中涉及的相关問題，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補充法律意見書是對《法律意見書》的補充，構成《法律意見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見書》中使用的術語、名稱、縮略語，除特別說明外，與其在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中的含義相同。本所正在《法律意見書》中發表的法律意見的前提和假設同樣適用於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所同意將本補充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收購所必備的法定文件，隨同其他材料一起上報。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一：关于收购资金

本次收购需收购人前期支付资金包括拍卖成交价格 538,984,320 元以及收购债权需支付对价 436,484,009.2 元的 25%，收购人报表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10,241,334.37 元。请律师对收购人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对其合法合规性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需要支付的收购款为拍卖款共计人民币 538,984,320 元，资金来源为荣进帮赢依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辽 02 执异 585 号、（2019）辽 02 执异 584 号、（2019）辽 02 执异 579 号、（2019）辽 02 执异 580 号、（2019）辽 02 执异 583 号、（2019）辽 02 执异 581 号、（2019）辽 02 执异 582 号《执行裁定书》所取得的对先锋公司的债权。

2019 年 9 月，荣进帮赢与王瑞芳、赵爱美、李玉兰、赵慧、霍安琪、崔玉华六位自然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时，各方仅就相关债权转让达成一致，并未达成收购意向。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36,484,009.20 元，付款方式为分四年每年支付 25%，首次支付日为荣进帮赢获得执行款或取得联合货币相应股权、尽调完成后并在联合货币正常开展业务之日。

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一）为偿还荣进帮赢对六位自然人的债权转让款，截止 2020 年 2 月 28 日，荣进帮赢实际控制人任志建以借款的方式合计向荣进帮赢拆入 9,5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荣进帮赢已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汇方式向李玉兰等六位债权人合计支付人民币 1 亿元。

（二）2020 年 3 月 3 日，任志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每期债务到期前，将用个人资金以借款或增资方式支持荣进帮赢偿还该笔款项；承诺上述个人资金不存在利用联合货币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二：关于收购债权的目的

收购人享有先锋公司债权总价值 545,605,011.5 元，支付对价 436,484,009.2 元。先锋公司取得拍卖款后是否需优先偿付其对收购人债务，相关当事人是否在债权转让时即对标的股权的转让事宜达成合意，是否触发《收购办法》中的披露义务；请收购人补充披露构建本次交易架构的商业考虑，并说明是否有意图长期持有公众公司控制权。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的公开竞价成交方式,以538,984,320元拍得联合货币33,026,000股股份,由于该执行案件中,收购人荣进帮赢同时为申请执行人,本次收购拍卖款的资金来源为荣进帮赢依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辽02执异585号、(2019)辽02执异584号、(2019)辽02执异579号、(2019)辽02执异580号、(2019)辽02执异583号、(2019)辽02执异581号、(2019)辽02执异582号《执行裁定书》所取得的对先锋公司的债权。

根据荣进帮赢与王瑞芳、赵爱美、李玉兰、赵慧、霍安琪、崔玉华六位自然人于2019年9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荣进帮赢按照相应《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对先锋公司金钱债权金额的80%收购上述债权,收购价款合计436,484,009.20元,付款方式为分四年每年支付25%,首次支付日为荣进帮赢获得执行款或取得联合货币相应股权、尽调完成后并在联合货币正常开展业务之日。

本次交易架构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收购,债权转让协议仅就相关债权转让达成合意,并未就联合货币股权收购达成合意,尚未触发《收购办法》中的披露义务。

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股份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收购人荣进帮赢承诺其所持有联合货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交易架构合法合规。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反馈问题三：关于信息披露时点

披露文件显示，2019年12月23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辽02执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号执行案件作出拍卖成交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先锋公司所持有的联合货币公司股票共计33,026,000股归收购人所有。2020年1月2日，收购人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完成上述股权过户登记。请收购人论述《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的披露时点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2执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号《执行裁定书》的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收购人应于2019年12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编制并披露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实际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因此，收购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时点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首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收购公众公司，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认识不足，导致了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进帮
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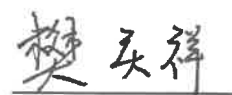
胡政武

经办律师：



陈松

经办律师：



樊庆祥

2020年8月25日